

项目备案编号：SCZK2024-JT-2298/001R

靖边县玉米大豆
“一喷多促”暨农业防灾减灾
统防统治安全生产服务（物资储备及飞防）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靖边县双民植防有限公司

靖边县玉米大豆“一喷多促”暨农业防灾减灾 统防统治安全生产服务（物资储备及飞防） 合 同

甲方（买方）：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卖方）：靖边县双民植保有限公司

一、为全面搞好农业生产救灾“一喷多促”统防统治安全生产工作，圆满完成植保飞防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玉米大豆“一喷多促”暨农业防灾减灾统防统治飞防任务，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二、合同内容：

（一）物资采购：

靖边县玉米“一喷多促”暨农业防灾减灾统防统治项目 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万元)	价格 (万元/吨)	总金额 (万元)
1	高效氯氟 氰菊酯	500g/瓶	吨	1.72	3.9000	6.7080
2	氰戊·马 拉松	350g/瓶	吨	3.44	2.8645	9.8539
3	磷酸 二氢钾	1000g/袋	吨	3.44	1.6826	5.7881
合 计						22.35

1、货物品名、数量、价格等见上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经确定不再变更。

3、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223500.00 元。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数量供货并出具相关合格证明，在甲方验货后，认定产品质量、数量等环节均符合规定要求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乙方货款。

5、质量验收：

（1）到货后，验收合格，接收产品完成收货。（2）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其它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

6、储备和发放：

甲方将购置好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放置到乙方仓库安全保存，乙方接到甲方的领用或项目实施通知后，如实发放或实施。

7、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中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因所售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任何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在指定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乙方负责。

(二) 植保飞防作业:

靖边县玉米“一喷多促”暨农业防灾减灾统防统治项目
植保飞防作业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单 位	数 量 (万亩)	价格 (元/亩)	总金额 (万元)
1	无人机飞防服务费	亩	8.6	9	77.4
合计					77.4

1、作业地点:服务对象所申请种植区(面积较大、发病严重地块)。

2、服务内容:(1)作物:玉米、大豆。(2)作业面积:86000亩。(3)防治对象:发生病虫害、长势不良等农作物。

3、合同金额:

承包统防统治(玉米大豆“一喷多促”暨农业防灾减灾)服务费每9元/亩,本次承包服务费共计: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774000.00元。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工作随时进行检查,并及时指出错误; 2、甲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为乙方作业创造方便条件,保证满足作业要求,顺利开展作业; 3、作业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①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②乙方应按要求保证作业质量，确保防治效果，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③乙方在作业工作期间，造成的任何伤亡事故、机具损失及产生的一切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

(3)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其他事宜：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地点、时间，甲方应在作业地点、时间确定后，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997500.00 元。

三、本合同书不因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而变更，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同时，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规定解决。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1389227751

乙方：(签字/盖章)


13891207277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4日